

中央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师大纪委〔2020〕5号

关于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切实强化监督首要职责，加大对核心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力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法规，按照《关于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强化履职的实施意见》（苏纪办发〔2019〕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的重要意义

“两责”指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两单”指权力清单和重点岗位及人员名单；“双述”为述责和述廉，“双评”为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测评和综合考评。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就是要通过督促各单位梳理权力清单、重点岗位及人员名单，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重要监督事项报备、廉政风险提醒教育等工作，使“监督和再监督”的双方都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明晰权力运行的关键人、关键事、关键处、关键时。保障校纪委、二级单位纪委、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在履行监督职能职责中，把能够达到反腐倡廉效果的监督措施“嵌入”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的制度与流程中，对事前酝酿决策、事中执行落实和事后评价问效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单位、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年度监督检查情况，校纪委组织开展“双述双评”，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向本单位职工群众（工作对象）、向校纪委述责述廉。校纪委汇总测评情况，对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综合情况进行考评并定档。

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首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是构建更加严密的监督体系、丰富监督内涵、提高监督质效的实践探索。通过明确“两责两单”，厘清监督范围，明确监督措施，确立考评依据；通过开展“双述双评”，强化监督问效，完善考核评价，形成工作闭环，从而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堵塞管理漏洞，实现治标与治本有机结合。

二、准确把握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的总体要求

（一）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

依据党章、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准确把握监督的政治属性，突出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坚持“监督的再监督”，注意把握权力边界和政策界限，注重工作策略程序和方法，做到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实现监督工作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

（二）准确把握监督重点

嵌入式监督的重点是抓住领导班子和单位“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对政治生态进行精准研判评价；围绕“事”，对领导班子及公职人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围绕“权”，盯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着重加强以下三个方面的监督：

1. 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履职尽责情况，对各单位在研究部署、责任落实、工作推进、完成进度、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杜绝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现象发生，确保政令畅通。

2.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各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建设以及执行落实情况，加强对重大事

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酝酿、集体决策、执行决策的全流程监督，确保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3. 重点领域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各单位在核心业务决策和执行过程中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情况，加强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常态化监督，紧盯“不落实的事”，严查“不落实的人”，对“不作为”严肃问责、“乱作为”严厉惩治、“慢作为”限期整改，促进压力层层传导、工作职责层层落实。

（三）保证重要环节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1. 提高“两责两单”的准确性。通过对各单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情况、重要监督事项提前报备等的审核，以及对权力运行及廉政风险点等情况的分析，明确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两责两单”，紧盯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找准嵌入式监督的切入点，切实提高监督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2. 提高“双述双评”的有效性。述评工作采取“面对面点评、背靠背评议”方式，提高工作实效性。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按要求开展述责述廉，校纪委采取“面对面点评”方式，指出在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改进的建议。群众测评和校纪委考评均采用“背靠背评议”方式。

三、着力健全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

督的工作机制

(一) 校纪委监督检查处负责嵌入式监督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每年上半年督促各单位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重要监督事项报备、廉政风险提醒教育等工作。各单位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梳理权力清单、重点岗位及人员名单，向校纪委监督检查处报备。依托重点部门监督工作联系人制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纪检委员工作制度等，组织调动专兼职纪检干部深入开展嵌入式监督，并注意加强工作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每年年底，结合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述评方式及范围，组织开展“双述双评”。

(二) 二级单位纪委、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负责所在单位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要督促协助本单位梳理明确“两责两单”，协助校纪委组织开展“双述双评”。及时了解掌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保证工作成效。

(三) 综合运用廉政考评结果

年度“双述双评”结束后，校纪委进行工作总结，并向校党委报告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精准实施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的工作措施

（一）深入研究监督对象

在督促制定“两责两单”的过程中，明确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形成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及核心业务、权力运行的监督清单，通过参加会议、查阅资料、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多种方式实施精准化、近距离、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防关键关口“失守”。

（二）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

“四种形态”主责在党委，二级纪委、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要切实督促二级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强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监督，通过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偏差，管住大多数。

（三）规范完善履责记实

强化对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日常监督，利用履责记实平台，推动履职履责全程记实，对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推动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

（四）扎实开展专项督查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被监督单位权力运行状况，紧盯滥用权力、失职渎职、决策失误等问题，抓重点，求实效，对重大疑点和违规问题线索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通过深入实际，综合运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情况介绍、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渠道、多层面、多方位地了解掌握情况。

（五）规范和强化问责工作

对监督中发现的廉政风险和问题，经校纪委审批，及时提出监督意见，责令整改，并持续跟踪问效。对权力运行中的腐败问题、作风问题、纪律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监管不到位、工作失职以及违纪违规行为，形成问题线索移交校纪委。通过严肃执纪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形成震慑警示效应。

（六）严格落实请示报告规定

涉及监督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二级单位纪委每季度向校纪委报告一次嵌入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每季度向联系本单位纪检工作的纪委委员报告一次情况。用好校纪检监察工作综合信息平台，督促各单位落实重要事项监督报备制度，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监督机制。

五、全面强化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校纪委统一领导下，开展监督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要准确把握围绕“两责两单、双述双评”开展嵌入式监督的总体要求，强化系统思维和整体意识，精准实施工作举措，做到定位准、职责清、落点实，保证各项监督任务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注重分工协作

坚持上下整体联动，校纪委与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工作的机

构和人员要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分析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共同组织实施好相关工作。要加强与相关单位、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科学高效的协作机制，确保监督精准，落实有效。

（三）强化能力建设

坚持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扎实推进监督队伍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通过专题培训、调研指导、定期交流等多种方式，强化工作指导，提高监督能力，在实践中打造一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高效监督的监督人才队伍。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派驻江苏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